

“兰州市优秀会计工作者”。据不完全统计,全省共表彰奖励了115名先进(优秀)会计工作者,举办了12次会计工作座谈会,860多家企事业单位、13万人次参与了宣传、知识竞赛、有奖征文等活动,活动被电视、广播和报纸等各级各类新闻媒体报道了32次。

(二)继续探索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的实施机制,并及时研究和解决实施中的问题。全省已有51家股份有限公司、158家外商投资企业、40家国有企业执行了企业会计制度;及时转发《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暂行规定》、《信托业务会计核算办法》等8项会计规章;配合财政部做好规章制度的征求意见工作,组织各地和有关部门、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研讨,对财政部拟定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会计师事务所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5项规章征求意见,整理归纳,并及时反馈上报;同时还发布了《实施代理记账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三)加强宣传工作。编印《甘肃会计信息》,将最新会计准则、制度,及时发至全省各地、各部门、各会计师事务所及大中型企业;与《财会研究》等刊物合作,摘登有关会计法规制度及讲解,取得较好的社会影响。

三、完成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

一是完成了2005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2005年全省报考20581人,其中中级11643人,初级8938人。参加初级资格考试全科合格1094人,合格率为18.6%;参加中级资格考试财务管理合格1144人,合格率为26.40%;经济法合格2239人,合格率为41.09%;会计实务I合格173人,合格率为48.87%;会计实务II合格201人,合格率为55.07%;中级实务合格1183人,合格率为25.47%。中级资格全科合格263人,合格率9.07%。二是组织完成了全国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试点工作。全省398人报考,考试合格120人,其中全国资格67人,省内资格53人;三是完成了2005年度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全省8829人报考,5276人合格,平均合格率为59.8%。四是组织初级会计电算化考试,参加培训12360人,合格8902人,合格率为72.02%。

四、提升会计人员整体素质

(一)加强会计人员职业道德建设和诚信教育。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开展会计职业道德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结合《会计法》实施20周年纪念活动,各地、各部门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会计职业道德宣传教育工作,组织会计人员参加宣传活动和集中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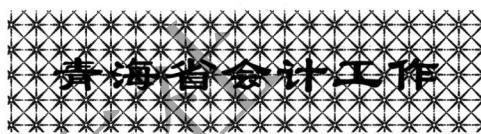
(二)提高培训质量。根据财政部《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做好对各地、各系统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指导,加强对培训工作的监督检查;修改完善了会计从业资格教材和会计电算化培训教材,并开发了会计电算化报名、考试、监考自动化软件。截至年底全省各地、各系统共举办《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内部会计控制、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档案管理、会计职业道德等各类培训班405期,参加培

训60520人次;举办会计电算化培训班266期,参加培训12360人。

(三)评选高级会计师。根据甘肃省人事厅的要求,经民主推荐、人事厅批准,组成新一届会计专业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委会对42人的申报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的材料进行了初审,并召开了评审会议,最终确定36人具备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

(四)按照全国高级会计人才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和中国会计学会选拔培养会计学术带头人后备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成立相关机构,组织甘肃省高级会计人才和会计学术带头人后备人才的选拔、推荐、考试、考核等工作,16人参加了高级会计人才考试。

(甘肃省财政厅供稿 杨成新执笔)



2005年,青海省会计管理工作认真贯彻财政部的指导思想、工作部署和工作要求,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一、认真开展纪念《会计法》颁布实施20周年活动

为隆重纪念《会计法》实施20周年,开创全省会计管理工作新局面,青海省财政厅召开专题会议,就开展纪念《会计法》实施20周年活动作了全面安排。8月份省财政厅、省人大和省政府法制办联合召开纪念《会计法》施行20周年座谈会,省政府、省人大、省政府法制办等部门的领导和来自省级行政、企事业单位的财务负责人,以及各州、地、市、县财政部门的分管领导、注册会计师行业代表共140多人参加了座谈会。同时,全省各级财政部门深入街道、社区、街头,悬挂宣传横幅、张贴海报、发放宣传材料、现场回答群众咨询,广泛宣传《会计法》等财政重要法律法规。活动期间,全省各地召开纪念座谈会9次,参加人员达800多人;举办《会计法》知识电视讲座20余次,向社会散发会计法规宣传资料2万余份。

二、积极做好会计制度培训工作

2005年初针对《会计法》执法检查 and 日常工作中发现的一些共性问题,在广泛征求相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下发了《关于开展2005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的通知》,明确了培训的组织方式、师资、课时、考试等规定,并对培训内容进行了调整,突出了《小企业会计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等新制度的讲解和会计人员的技能培训。10月在厦门国家会计学院举办了“青海省高级财会人员研修班”,聘请专家教授就政府会计与公共财政、会计诚信、会计内部控制、《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等议题进行专题讲座,共有191人参加了学习;在省内,各州、地、市、县财政部门 and 省级各培训点

采取因材施教、按需施教的方式举办了 136 期专题培训班, 培训会计人员 8 630 人。

三、全面组织开展《会计法》执法检查工作

为切实整顿财经和会计秩序, 督促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认真执行《会计法》, 青海省各级财政部门开展了《会计法》执行情况检查, 重点检查单位会计基础工作和会计从业人员持证情况, 全省共检查单位 650 户, 其中, 省级部门检查 150 户, 州地市检查 500 户; 检查财会人员 2 604 名。查处了会计基础工作和会计信息提供中的违法违纪问题, 主要有: 部分单位未按规定设置总会计师和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人员无证上岗仍占一定比例; 未按规定取得、填制会计凭证和设置、登记会计账簿, 随意改变会计处理方法; 单位未建立内控制度或内控制度不健全等。省财政厅就以上问题在全省范围内对有关单位进行了通报批评, 责令其限期改正。

四、大力抓好全省县(区)级会计集中核算工作

2005 年 8 月, 召开全省县(区)级会计集中核算经验交流会, 各州、地、市、县(区)的分管财政局长和会计管理部门负责人 100 多人参加, 西宁市城西区、海东地区互助县等四个区县会计集中核算中心负责人做了发言, 着重介绍了本地区的成功经验。同时, 为了规范运作, 财政厅会计处处长带队, 在西宁市城北区、海东地区化隆县等地进行了调研和宣传, 协助当地财政部门与各级党委、政府进行交流和沟通, 取得他们的重视, 为全省全面推进会计集中核算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截至 2005 年 12 月底, 全省共成立县(区)级会计集中核算机构 12 个。

五、认真做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管理工作

省考办召开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会议, 对全省 2005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试卷保管、运送、考试场点安排、考试的巡视工作分别做了周密的安排, 特别加强了考风、考纪、考务管理工作。并要求各级考办工作人员一方面要有很强的工作责任心, 将差错减少到最低限度, 另一方面, 牢固树立服务意识, 全心全意为考生服务, 切实做好考试各环节工作, 确保考试顺利进行。各级考办工作人员以高度的责任心圆满地完成了 2005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报名信息录入、考场安排、核发准考证、监考、组织阅卷等工作, 并按期向全国会计考办上报了各项数据。2005 年全省共有 6 063 人报考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其中初级 2 159 人, 中级 3 904 人。有 538 人考试合格, 其中初级 190 人, 合格率为 13%; 中级 348 人, 合格率为 17%。省考办被全国考办评为 2005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一等奖、考试用书发行一等奖。

六、积极做好高级会计师考评结合试点工作

根据人事部、财政部《关于 2005 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扩大试点工作的通知》精神, 省财政厅在调查研究

基础上与省人事厅反复协商, 修改完善了《青海省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条件(暂行)》, 进一步扩大了评审范围, 允许中专毕业取得会计师、审计师、财税经济师后从事会计工作满 9 年的人员参加考试的评审。省考办及时转发了人事部、财政部文件, 对 2005 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扩大试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并在《青海日报》刊登了“关于 2005 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报名的启事”, 对相关政策和调整内容进行了说明。全省共有 191 人报名, 实考 100 人, 合格人员 41 人, 其中 13 人达到国家合格标准, 28 人达到省定合格标准。有 32 人申报高级会计师评审, 经省高会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27 人。

七、认真组织全国杰出会计工作者和高级会计人才培训评选工作

一是按照《财政部关于评选表彰全国杰出会计工作者的通知》要求, 成立了青海省推荐全国杰出会计工作者领导小组, 由财政厅厅长张光荣同志担任组长。印发了《关于推荐全国杰出会计工作者候选人的通知》, 通过各级财政部门的精心组织, 严格筛选, 初选了 18 名候选人。省推荐全国杰出会计工作者领导小组及时组成专家小组对 18 名推荐人员逐一进行了资格审查, 经与财政厅党组研究, 确定了 5 名候选人上报财政部, 并面向其所在单位、所在地区(部门)进行公示, 最终有一名候选人当选全国优秀会计工作者。二是按照《财政部关于开展高级会计人才培训的通知》要求, 各级财政部门及时向全省大中型企业进行了宣传, 积极鼓励企业推荐符合条件的财会人员参加培训。虽然由于地处边远落后地区, 报名人数较少, 但各级财政部门对此项工作非常重视, 严格按照程序进行, 认真组织考试工作, 按时向财政部报送了相关资料。

八、积极推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

全省各级会计管理部门结合《会计法》执法检查, 重点检查和规范单位会计基础工作。各级财政部门在推进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工作中, 不走过场、不求数量, 合格一个, 验收一个, 并帮助单位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力争把会计基础规范化工作搞的扎实、有效。

九、严把会计师事务所机构准入关, 积极推进执业人员年轻化和专业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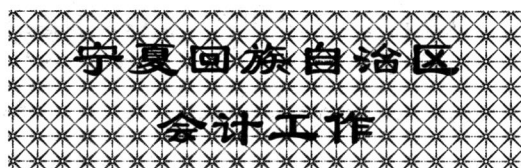
针对全省会计师事务所分布不平衡的现状, 按照财政部的要求, 一方面在省会城市设所的问题上以“规范发展”为原则, 严把准入关, 在批准设立新机构问题上, 注重申请执业人员的资质、资格和实际业务水平, 积极推进执业人员年轻化和专业化。另一方面, 在经济欠发达地区以“先发展、后规范、边发展边规范”的原则培育注册会计师中介机构。截至 2005 年, 新批准会计师事务所跨省分所 1 家, 撤销会计师事务所 2 家、分所 1 家, 增补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 1 名, 变更分所负责人 2 名。

十、积极组织参加第二届全国珠心算比赛

青海省珠算协会在全省 1100 名选手参加初赛的基础上,

经过选拔,组成A(成年)、B(少年)、C(幼儿)三个组(每组3名选手),在2名领队3名教练的带领下,赴江苏省南通市参加了2005年8月8日举行的第二届全国珠心算比赛总决赛,取得了团体总分第17名的成绩,三个参赛组均拿到四等奖和优胜奖。中国珠算协会为青海省珠算协会颁发了特等组织推广奖。同时,在中国珠算协会第六届会员大会上,青海省财政厅副厅长、省珠算协会会长肖玉海当选为中珠协第六届理事会常务理事,省珠协秘书长吴振林当选为理事。

(青海省财政厅供稿 范文辉执笔)



200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会计管理工作贯彻《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管理,推进会计制度、会计准则的实施,探索会计人员管理办法,着力解决会计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一、宣传贯彻新会计制度和新准则

一是做好新制度的宣传工作。自治区各级财政部门根据《小企业会计制度》、《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主体的不同特点,利用报刊、网站、宣传橱窗、会议和培训班等多种形式进行了宣传,使各单位和广大会计人员熟悉和了解了新制度。二是切实做好培训工作。自治区各业务主管厅局、市县财政部门共举办《小企业会计制度》培训班350期,自治区财政厅、农牧厅联合举办了全区《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师资培训班,各市县(区)财政局、农经部门的业务骨干共计140余人参加了培训。自治区财政厅购置4000多册《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免费向全区村会计发放,保证人手一册。全区各地市县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共举办各类会计制度培训班240期,培训人员28000人次。三是做好会计准则征求意见稿的反馈工作。2005年,财政部先后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资产减值》等17个具体会计准则的征求意见稿,自治区财政厅通过印发意见表、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征求意见,将整理的资料反馈到财政部。四是及时转发财政部出台的会计法规制度及有关文件。先后转发了《农业企业会计核算办法》、《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等多个会计法规制度,并结合宁夏实际情况,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五是开展纪念《会计法》实施20周年活动,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站、宣传橱窗、会议和座谈会等多种形式进行了广泛宣传。结合财政“四五”普法教育,参与了税政条法处组织的宁夏财政系统“财政法规知识”大赛活动,全区发放试卷16800多份,参与人数21300多人。8月28日8个代表队在宁夏电视台进行了“财政法规知识”电视决赛。2005年《宁夏财会》刊

物以专刊的形式征集了40篇财会方面的论文。12月4日全国“法制宣传日”,各地市会计部门到街头宣传《会计法》和《会计人员管理条例》等财政会计法规,发放各种宣传资料3万多份。

二、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管理工作

自治区财政厅对申报设立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和开展代理记账的事项要先经过审查,决定是否受理。对受理的,要经过初审、网上公示、实地查看办公场所等环节。按照财政部新发布的《会计师事务所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申报成立会计师事务所和代理记账机构的单位,进行了严格审查,对其中符合条件的宁夏五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宁夏众和会计师事务所、宁夏宏源会计师事务所中卫分所和宁夏嘉利咨询代理有限公司开展代理记账机构下发了批文,并报财政部核查并获通过。

三、完成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

一是完成全区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工作。根据财政部《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的规定,9月举行了全区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报名人数4277人,参考人数3798人,合格人数2497人,合格率为65.75%。二是完成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全区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8983人。初级合格433人,合格率17.70%;中级合格584人,合格率9.22%。三是完成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试点工作。全区参加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试点考试报名239人,参考174人,合格17人,合格率9.77%,申报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评审147人。有89人通过评审,取得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

四、完成全国杰出会计工作者候选人和高级会计人才培养人员的推荐工作

根据财政部《关于评选表彰全国杰出会计工作者的通知》要求,自治区各部门、各市县严格按照《全国杰出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办法》的规定进行了评选,推荐了17名候选人,最终确定了赵华威、等5人为上报的候选人员,并将先进事迹材料按时上报财政部。经财政部组织专家评审确定,自治区电力公司总会计师赵华威被评为全国50名候选人之一,并进行了网上投票和公告,12月19日被财政部授予“全国杰出会计工作者”荣誉称号。

自治区财政厅依照《财政部关于高级会计人才培养实施方案》的规定,对自治区大、中型国有企业推荐的培训学员进行了资格审查,最终确定9人参加了10月29日财政部组织的考试工作。经全国高级会计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严格评卷和审核,并经面试,宁夏煤业集团财务公司魏永春、银川市商业银行审计委员会丁自明入选,参加了12月15日全国首批高级会计人才培训班。

五、设立会计管理窗口

利用宁夏财政信息网站开设会计管理窗口,将会计政策法规、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评审等会计管理方面的文件及时在网站公布。同时,对于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